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3)/PAC/R41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TDD(CR) 8/4/3Pt.9
電話 Telephone 2231 4567
傳真 Fax 2805 7006
電郵 E-mail
日期 Date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收悉，現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a) 花費公帑設置隔音屏障並缺乏磋商機制的理由

在 T7 號主幹路沿線設置隔音屏障，並非用以代替由發展商在其地段範圍內設置的隔音屏障。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道路工程項目倡議者須保護所有噪音敏感受體，以符合技術備忘錄內噪音標準。發展商所提議在其地段內建造的隔音屏障，只能保護 72% 的住宅單位。不管發展商會不會建造該隔音屏障，T7 號主幹路工程仍需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供直接噪音紓減影響措施，盡可能為居民提供 100% 全面保護。除此之外，在考慮景觀影響及噪音消滅成效的因素後，T7 號主幹路之環境影響評估亦建議在該地段外的路邊上，設置連續的隔音屏障。所以在 T7 號主幹路計劃中需要建造半封閉式隔音罩，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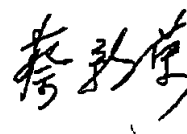
對於地價方面的影響，環保署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告知地政總署有關環評研究管理小組的決定。我們知悉地政總署署長已在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中作出解釋。

- (b) 如政府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沒有機制與發展商磋商，而須另行制訂使政府可與發展商進行磋商的機制詳情

在審計署的報告第 4.18(c)段中，審計署署長建議“當局應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按照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

在審計署的報告第 4.20 段中，地政總署署長回覆指可配合第 4.18(c)段建議的規定，草擬批地條件。我們知悉地政總署在今年十二月八日已發出技術指引第 734 號——准許政府代替承批人 / 購買人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條款。當有相類似事件再發生時，政府將可依據技術指引，進行磋商。

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